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部分股权，并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远兴能源将持有银根矿业 6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远兴能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收购参股子公司银根矿业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111,150.00 万元收购蜜多能源持有的银根矿业 9.5%股权，同时以 137,109.3750 万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单方面增资。该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银根矿业 36%股权。

2、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以人民币 366,386.98 万元转让给内蒙古赛蒙特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何股权。

3、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80%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80%股权以人民币 9,164.26 万元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泉顺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4、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泉顺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任何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交易外，远兴能源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远兴能源于 2021 年 8 月收购参股子公司银根矿业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该次交易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资产属于相关资产，因此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口径下仍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文雯
黄文雯

李映谷
李映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